

江苏大学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文件

后勤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开展2021年 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是学校组建20周年暨办学119周年，做好后勤安全生产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意义重大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政府及教育厅关于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，增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，筑牢安全发展基础，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决定开展2021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坚定不移贯彻安全发展理念，推动后勤工作高质量内涵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牢固树立

以人为本、安全生产理念，以防范化解灾害风险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、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，促进“一岗双责”进一步落实、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加强、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，安全生产和隐患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1 年 6 月份，部分活动贯穿全年。

四、活动主题

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

五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。各科室（中心）结合党史学习和部门工作，自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，组织观看安全教育警示片（如：“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”电视专题片等），扎扎实实落实安全责任、推动安全发展，更好地统筹后勤发展和安全工作。

（二）创新开展演练活动。各科室（中心）根据部门工作特点、结合当前安全工作形势开展高层楼宇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，丰富创新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形式和内涵。

（三）推进消防安全管理。各科室（中心）组织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演练或讲座（本学期已组织的可以不再组织）。每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检查，详见附件 1《江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表（试行）》，并按要求做好相关检查记录。

（四）推进隐患排查治理。各科室（中心）组织落实《后勤处（集团）安全隐患治理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后勤处（集团）安全隐患治理责任跟踪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、治理、整改工作，强化安全隐患源头治理，切实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、成灾之前。

（五）做好“创平安迎七一”迎检工作。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集中开展“创平安迎七一”全省高校安全大检查的通知》，省教育厅将于6月份会同相关厅局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对部分高校安全工作进行抽查，各科室（中心）要根据通知要求落实落细部门有关安全工作，切实做好迎检准备。

（六）落实防灾减灾救灾。各科室（中心）落实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转发教育部做好2021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采取不同形式宣传教育，面向师生普及洪涝、台风、地震、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知识，提升广大师生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。6月25日前报送部门防灾减灾救灾、汛前检查、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等工作开展情况，11月20日前报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总体情况。

（七）开展安全专项督查。后勤处（集团）结合“处长巡查日”，集中组织对各科室（中心）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专项督查，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综合考核。

（八）加强安全文化宣传。各科室（中心）充分利用宣传栏、条幅、展板等形式以及网络、微信等新媒体传播平台进行宣传，传播安全理念和知识，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（宣传标语可参考附件2《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标语》）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落实安全责任。各科室（中心）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，明确工作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结合工作认真研究创新开展活动，推动安全管理工作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报道，凝练经验做法。各科室（中心）及时宣传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善于总结、相互学习、

相互启发，及时把行之有效的好经验、好做法总结推广，推动后勤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三）延伸活动成效，实现以月促年。各科室（中心）要注重延伸活动期间开展的主题宣贯、警示教育、安全培训、应急演练等活动成效，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工作机制，达到安全工作以月促年工作目的，抓好安全工作落实，确保后勤安全稳定，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。

附件 1：《江苏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表（试行）》

附件 2：《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宣传标语》

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

2021 年 5 月 24 日

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